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董事会拟对原《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一)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

	<p>票，应分别进行表决和计算；</p> <p>（四）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上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